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顺法〔2023〕12号

关于印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操作细则》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小额诉讼审判工作，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科学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现将《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操作细则》予以印发。本操作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在施行过程中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向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反映。

特此通知。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 操作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小额诉讼审判工作，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科学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规定，结合本院审判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适用范围】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金钱给付民事案件，标的额为广东省上年度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以下的，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

前款规定的民事案件，标的额超过广东省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以上但在两倍以下的，当事人双方可以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

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因诉讼请求金额变化、当事人达成合意等原因，又符合小额诉讼程序适用条件的，可以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

当事人除给付金钱请求外还提出其他诉讼请求的，原则上不适用小额诉讼程序，但双方当事人均同意适用，且案件符合小额诉讼程序其他适用条件的，可以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

小额诉讼标的额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布的适用小额诉

讼程序审理民事案件标准限额为准。

第二条【标的额计算】案件标的额根据原告在起诉时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金额之和确定。

对原告主张的利息、违约金、金钱损失等，如果其提出确定金额的，将该金额计入案件标的额；如果其仅提出计算方法的，按照其方法计算至立案之日的金额计入案件标的额。

对于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纠纷案件，如果原告主张过去或者将来确定期间的费用的，按照诉讼请求总额计算案件标的额；如果原告主张定期给付而仅提出费用标准的，将按照其标准计算一年的金额视为案件标的额。

对于劳动合同纠纷案件，如当事人请求的同等性质款项的单项数额均符合上述第一条规定条件或者当事人对于其中确认劳动关系的请求均无异议、标的额符合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可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

第三条【排除适用】下列民事案件不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

- （一）人身关系、财产确权案件，但当事人对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事实无异议，仅就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仲裁时效提出抗辩的确认劳动关系的案件除外；
- （二）涉外民事纠纷；
- （三）需要评估、鉴定或者对诉前评估、鉴定结果有异议的案件；
- （四）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的案件；

(五) 当事人提出反诉的案件;

(六) 发回重审的案件;

(七) 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人数众多的共同诉讼案件;

共同诉讼中的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三人或以上的视为人数众多,但因合并立案而导致当事人超出规定的,不视为当事人人数众多;

(八) 法律规定应当适用特别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和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的案件;

(九) 其他不宜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

第四条【保障诉权原则】应当充分保障小额诉讼案件当事人在诉讼过程平等、便利地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法律适用上一律平等。

第五条【诚信诉讼原则】小额诉讼案件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在诉讼中不得虚假陈述。主审法官应当充分审查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证据等,防止当事人通过虚假诉讼获取不正当利益,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对涉嫌虚假诉讼的当事人予以处理。

二、立案

第六条【辅助立案】立案庭应当在立案大厅和诉讼服务中心内设置小额诉讼专题宣传栏,放置小额诉讼程序指南,广泛宣传小额诉讼程序的立法目的和意义。立案庭应设立小额诉讼专项立案窗口,建立小额诉讼绿色通道,负责立案、咨询工作。

第七条【起诉状】小额诉讼案件的原告应尽量使用要素式、表格式起诉状，立案人员对使用要素式、表格式起诉状有困难的原告应当提供指导。

第八条【诉前调解】小额诉讼案件，立案庭应于收案当日移送到诉前和解中心予以调解。

调解人员收到材料后，通知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并积极指导双方当事人填写地址送达确认书时选择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微信、手机短信等简便送达方式。

属于第一条第二款的案件，调解人员应积极引导双方当事人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当事人选择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应签署同意书。

调解人员应当告知当事人签署的同意书及地址送达确认书对后续的审理程序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原则上不得反悔。

第九条【移送立案】诉前和解中心调解不成功的，调解人员应当简要记录调解情况并于七日内移送立案庭办理立案手续。

第十条【立案案号】小额诉讼案件，按照现行案号编列案号，但应在广东省法院综合业务系统中标注“小额诉讼案件”的标记。承办人应当在“结案信息”中填写“是否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第十一条【档案移送】小额诉讼案件，立案庭应当在立案后及时完成纸质卷宗扫描、编目、上传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系统。

第十二条【程序异议】当事人对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

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庭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应说明异议的事由和依据。

主审法官收到上述异议后审查，异议成立的，经主管院长审批，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审理或者裁定转为普通程序；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上述程序转换应当以裁定方式作出，裁定可以采用口头或书面形式。采用口头形式的，应以笔录或录音录像方式记录在案。小额诉讼程序转为合议制普通程序的，裁定应以合议庭名义作出，合议庭组成人员及相关事项应当书面通知双方当事人。

上述裁定一经作出即产生法律效力，当事人不得提出上诉。

三、庭前准备

第十三条【要素式争议事实的确定】主审法官收到案件后，可制作要素式需查明事实列表，送达双方当事人。

第十四条【庭前交换证据】证据较多的案件，可以组织庭前交换证据。庭前交换证据后，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即时开庭。

四、庭审

第十五条【通知及送达】小额诉讼案件，可以采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简便方式随时传唤双方当事人，但通知当事人开庭时间、地点应有已通知当事人的相关证明材料入卷。

第十六条【答辩及举证】小额诉讼案件，经人民法院告知放弃举证期限、答辩期间的法律后果后，当事人明确表示放弃的，可立即开庭。

当事人明确表示不放弃举证期限的，可以由双方当事人自行约定举证期限并经人民法院准许或由人民法院确定举证期限，一般不超过七日。

当事人明确表示不放弃答辩期间的，人民法院可以在征得其同意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答辩期间，但最长不超过十五日。

当事人申请证人出庭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超过举证期间的，主审法官视当事人的理由是否合理予以确定，否则应不予准许。准许证人出庭作证的，可以灵活安排询问证人的时间。当事人申请利用视频系统等方式询问证人的，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适当的，可予准许。

第十七条【简便审理】 小额诉讼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并经人民法院同意后，在晚间、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进行线上开庭，还可以到当事人工作场所所在地、住所地或争议发生地进行开庭。

小额诉讼案件，开庭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原则上无需书记员书面记录。庭审可以不受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等庭审程序限制，由主审法官根据案件需要进行灵活安排取舍。

小额诉讼案件原则上一次开庭，但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再次开庭的除外。

五、程序转换

第十八条【程序转换条件】 小额诉讼案件，一般不允许程序转换。符合以下情况的，应当进行程序转换：

(一) 当事人一方需要公告送达的;

(二) 当事人申请增加或者变更诉讼请求、追加当事人, 致使案件标的额(劳动争议案件单项诉讼请求标的额)在本省上年度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以上但在二倍以下的, 且一方当事人不同意继续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 或当事人申请增加或者变更诉讼请求、追加当事人, 致使案件标的额(劳动争议案件单项诉讼请求标的额)在本省上年度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二倍以上或者不符合小额诉讼程序适用条件的;

(三) 当事人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提出反诉的;

(四) 当事人延期举证致使案件在二个月内不能审结的;

(五) 经审理发现当事人的诉请涉及人身关系争议、财产权争议等金钱给付之外的争议, 案情复杂, 不宜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

第十九条【程序转换原则】审理小额诉讼案件中, 对于不符合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 应严格按照本细则的规定选择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审理或者裁定转为普通程序, 并报主管院长审批。程序转换后, 审限连续计算。

案情疑难复杂, 且不适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 裁定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由小额诉讼程序转为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审理的案件, 一般不得再转为普通程序审理, 但确有必要的除外。

小额诉讼案件转为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审理或者普通程序审理前, 双方当事人已经确认的事实, 可以不再举证、质证; 已

开庭的应当再次开庭审理，但双方当事人同意不再开庭的除外；转换为合议制普通程序的，应当再次开庭审理。

六、裁判

第二十条【审限】小额诉讼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一个月。

第二十一条【调判结合】小额诉讼案件，应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积极引导、组织当事人进行调解。调解结案的，应当庭制作调解书或调解结案笔录，当庭送达。有给付内容并且可以当庭履行的，应当即时制作调解笔录并执行完毕。调解不成的，应及时作出判决并宣判。

第二十二条【裁判文书】简化裁判文书，可以简化当事人诉辩主张，主要记载诉讼请求、答辩意见及简要理由；可以简化事实认定，主要记载争议的事实和证据认定情况；可以简化裁判理由，针对事实和法律争点简要释法说理，明确适用的法条依据。

满足下列条件的小额诉讼案件，裁判文书可以不载明裁判理由：

- （一）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法律适用清晰；
- （二）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当庭裁判，并已口头说明裁判理由；
- （三）裁判过程及裁判理由，已在庭审录音录像或者庭审笔录作完整记录。

对于当庭即时履行的案件，可以不出具裁判文书，但应在庭审笔录中注明相关情况。

简化的裁判文书可以采取要素式、表格式、令状式等文书格式。对于案件争点较多、证据较繁杂、需加强裁判说理的案件，裁判文书不宜一律简化。判决书应当援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五条，并在尾部写明“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第二十三条【诉讼费】适用小额诉讼审理民事案件，按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确定的简易程序案件的收费标准收取。

七、审判监督

第二十四条【不得上诉】适用小额诉讼程序作出的判决为生效判决，当事人不得上诉。

第二十五条【再审救济】对小额诉讼案件的判决、裁定，当事人以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的事由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申请再审事由成立的，应当裁定再审，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作出的再审判决、裁定，当事人不得上诉。

当事人以不应按小额诉讼案件审理为由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理由成立的，应当裁定再审，组成合议庭审理。作出的再审判决、裁定，当事人可以上诉。

八、附则

第二十六条【其他事项】本细则未规定的其他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如出台新的司法解释，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执行。

第二十七条【施行时间】本操作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